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45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2024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